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时间：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

(三)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萍先生

(四)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09号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一楼马德里厅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4,133,7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1,05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79,8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律师、苏萃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064,0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9】%;反对【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6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1】%。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064,0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9】%;反对【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6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律师、苏萃芳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